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9/99-00號文件

檔 號：CB2/SS/3/99

2000年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2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

- (a) 就《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進行商議的結果；及
- (b) 審議《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的現況。

小組委員會

2. 小組委員會由夏佳理議員擔任主席，負責研究所有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上述兩項附屬法例於1999年12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在1999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進行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已延展至2000年1月19日。

《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

3.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例就下列事宜作出規定——

- (a) 將於2000年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工作，以及選舉登記主任更正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詳情及發表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的權力；
- (b) 修訂發表功能界別選民的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臨時和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日期；
- (c) 在選舉委員會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程序；

- (d) 修改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各份登記冊的格式，以便該等登記冊只顯示選民或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e) 刪去有關規定，使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在臨時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以及向該主任發出的委任獲授權代表的通知，無須以郵遞或專人送抵方式送交該主任，而可藉圖文傳真方式送交；
- (f)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所委任的獲授權代表若遭選舉登記主任拒絕登記，即使委任獲授權代表的法定限期已過，該等選民或投票人仍可委任其他人代替遭拒絕登記的獲授權代表；及
- (g) 把主體規例所訂的某些罪行亦訂明為《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所訂關乎某人被取消擔任民選、委任或當然議員的資格的罪行。

4. 小組委員會曾與選舉事務處及政府當局的代表(統稱“政府當局的小組”)會晤，並要求其澄清修訂規例的若干條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選民登記冊的發表

5. 部分議員建議應把選民登記冊上載互聯網，讓公眾查閱。政府當局的小組認為，為保障選民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不宜採用該做法。小組委員會曾索取有關海外國家把選民登記冊上載互聯網的資料，政府當局的小組回應時表示，澳洲、加拿大、日本、英國及新加坡均沒有在互聯網上發表選民登記冊。

“列明界別分組”及“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定義

6.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建議把酒店界別分組從主體規例第11條所載的兩項定義中刪除。議員注意到，就修訂規例的情況而言，“列明界別分組”亦為“可選擇的界別分組”。

7. 政府當局的小組在解釋時請議員參閱《立法會條例》附表2第8條。原則上，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成為該功能界別的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如該人有資格登記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中醫界別分組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該人可選擇登記為對等界別分組或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而言，其對等的界別分組是旅遊界界別分組或酒店界界別分組。根據法例規定，已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只可登記成為旅遊界界別分組或酒店界界別分組其中之一的投票人。依據第8條的規定，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本不應獲准選擇其中一個界別分組。建議的修訂旨在糾正此情況。政府當局的小組已向議員保證，建議的修訂不會改變包括酒店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第1界別的組成方式。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為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8. 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就功能界別選民根據第15條登記為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送交通告，政府當局的小組回應時解釋，2000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將根據在1998年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編製。一些在1999年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首次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由於在1999年無需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因此他們並沒有在任何界別分組中登記。為符合《立法會條例》的規定，即任何已在有對等界別分組的功能界別中登記的人士，必須在有關的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選舉登記主任會向該等功能界別的選民送交通告，以便他們在界別分組中登記。根據建議的第19(5)條，選舉登記主任在1998年1月16日之後但在2000年3月16日或之前接獲的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將被視為在2000年3月16日(即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人登記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獲。

就獲授權代表委任代替人

9. 議員察悉，根據主體規例第20條，當選舉登記主任發現某團體選民或投票人擬委任的獲授權代表不符合資格，但登記最後限期已過，該選民或投票人必須提出申索才可委任一名代替人為其獲授權代表。修訂規例的建議第20(7)條容許團體選民或投票人無須經過上訴程序便可委任代替人，以代替原本的獲授權代表。根據建議的安排，只要委任獲授權代表的申請是在登記最後限期或以前遞交選舉登記主任，如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擬委任的獲授權代表不符合資格，雖然登記最後限期已過，有關的團體選民或投票人仍可委任一名代替人，以代替原本的獲授權代表。該團體選民或投票人只是在不滿選舉登記主任就其原擬委任者的資格所作決定的情況下，才須根據主體規例現有的第31(2)條提出申索。

建議

10.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該修訂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該規例”)

11. 該規例旨在列出安排將任何組織的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或任何自然人的標誌印在有關選票上所須遵循的程序，有關選票是指在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除外)使用的選票。

12. 小組委員會仍在審議該規例，並將於2000年1月13、14及15日再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的小組考慮廢除該規例，而在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後，再把該規例以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文本刊登憲報。政府當局的小組已拒絕有關要求。

13. 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1月11日的會議上決定由主席作出預告，在2000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廢除該規例的議案。視乎未來各次會議的商議結果，主席或會撤回動議該議案的預告，而亦可能要請立法會主席准許免卻就動議修訂該規例所需的預告。小組委員會將以傳閱方式向內務委員會再提交報告。

徵詢意見

14. 謹請議員察悉本報告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3日